

《2018年道路交通(修訂)條例草案》 辯論及表決安排

條例草案目的： 旨在修訂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374章)，以賦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訂立規例，就公共服務車輛的司機證訂定有效期；修訂《道路交通(公共服務車輛)規例》(第374章，附屬法例D)，以指明的士司機證及公共小巴司機證的有效期，及修改關乎展示該等司機證的規定；以及就相關事宜，訂定條文。

第一項辯論：沒有修正案的條文		— 第1、2、3及5條	
表決		：一併表決上述條文納入條例草案	
第二項辯論：林卓廷議員提出修正案的條文		— 第4條	
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			
第4條			
修訂條例草案第4(5)條，旨在將的士及公共小巴司機證的有效期由建議的10年減至5年。			
動議人	表決	附註	修正案 文本
林卓廷議員	林議員的修正案 (第4條)	表決上述修正案，然後原條文或經修正條文納入條例草案	立法會 <u>CB(3) 733/17-18號</u> 文件

林卓廷議員的修正案

(載於2018年6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 CB(3) 733/17-18號 文件)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3
2018年6月26日